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2031號

原告 蔡芬貞

李亞芳

李永祥

前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彥苹律師

被告 吳恩瑋

訴訟代理人 張德淵

複代理人 呂俊逸

被告 吳鴻文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賜波

方建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芬貞新臺幣58萬652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亞芳新臺幣13萬1,334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永祥新臺幣13萬4,737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0，原告蔡芬貞負擔百分之35，
03 原告李亞芳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李永祥負擔。

0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萬6,723元
05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吳恩瑋於民國110年7月19日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平鎮區復旦
10 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於當日17時4分許，行
11 經復旦路2段與環南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12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速限
13 50公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14 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以60公里
15 許時速直行，適有訴外人即被害人李新謙騎乘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復旦路2段由南往
17 北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行經肇事地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
18 交岔路口行左轉彎，兩車遂發生碰撞，被害人李新謙人車倒
19 地(下稱系爭事故)，致其受有嚴重頭部創傷，併多處腦出
20 血、腦水腫、缺氧性腦病變及呼吸衰竭等傷勢(下稱系爭傷
21 害)，雖經急救仍於翌(20)日7時10分許不治死亡。

22 (二)原告蔡芬貞為被害人李新謙之配偶，原告李亞芳、李永祥為
23 被害人李新謙之子女，其等因被告之加害行為遭受喪親之
24 痛，自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中，原告蔡芬貞因系爭
25 事故受有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喪葬費用11
26 萬5,700元及救護車費用3,200元之損害，並扣除已請領強制
27 險66萬6,668元後，合計為345萬2,232元；原告李永祥亦受
28 有精神慰撫金300萬元、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4,500元之損
29 害，並扣除已請領強制險66萬6,666元後，合計為233萬7,83
30 4元；原告李亞芳亦受有精神慰撫金300萬元，並扣除已請領
31 強制險66萬6,666元後，合計為233萬3,334元。又被告吳恩

01 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依當時法令為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能
02 力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被告吳恩瑋之法定代理人
03 即其父親被告吳鴻文應與其負連帶賠償之責，基此，爰依侵
04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
05 帶給付原告蔡芬貞345萬2,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
07 連帶給付原告李亞芳233萬3,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
09 應連帶給付原告李永祥233萬7,8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願
1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均以：

13 (一)本件被害人李新謙於系爭事故發生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
14 趨臨交岔路口且欲左轉時，亦疏未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交
15 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更應讓直行
16 車先行，竟逕自騎車跨越分向限制線而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
17 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且本件前經送桃園市政府
18 車輛行車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認定被害人李新謙為肇事主
19 因，被告吳恩瑋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20 (二)就原告請求已支出之費用部分，被告不爭執；慰撫金部分，
21 綜合考量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比例且原告等人已受領強制
22 險，原告請求之金額實屬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3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4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
30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
31 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又汽車行駛時，駕

01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2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94
03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害人李新謙於上開
04 時間、地點與被告吳恩瑋發生系爭事故，被害人李新謙因而
05 死亡等情，業具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飛龍救護車
06 出勤紀錄表、喪葬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
07 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因前開過失致死案
08 件，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訴字164號刑事判決(下
09 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有罪，有系爭刑事判決之判決書在卷
10 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綜合上
11 開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吳恩瑋未注意車
12 前狀況發生本件事故，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
13 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4 係，則原告請求被告吳恩瑋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5 (二)原告復主張被告吳鴻文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分別給付
16 原告蔡芬貞345萬2,232元、原告李亞芳233萬3,334元、原告
17 李永祥233萬7,834元暨法定利息，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18 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1.原告主張被告吳鴻文應連帶負損
19 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2.被害人李新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20 是否與有過失？3.原告蔡芬貞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4.原告
21 李亞芳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5.原告李永祥得請求賠償之
22 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23 1.原告主張被告吳鴻文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7 文。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
28 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
29 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
31 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01 民法第187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2 (2)查：被告吳恩瑋係00年0月出生，被告吳鴻文為其父，並於
03 民國92年6月6日起單獨行使對被告吳恩瑋之親權，而被告吳
04 恩瑋於110年7月19日本件行為時，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之規
05 定，仍係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而有限制行為能力等情，有個人
06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個資卷）。被告吳鴻文既
07 未舉證以資證明其對於被告吳恩瑋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
08 以相當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免責事由存在，則原告依民
09 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吳鴻文應與其子即被
10 告陳博嶸負連帶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11 2.被害人李新謙是否與有過失？

12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4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
15 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
16 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
17 之職權。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
18 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自屬相
19 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
20 條項規定之適用。且民法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之規定係
21 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惟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
22 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
23 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
24 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
25 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18號判決、
26 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蔡芬貞為被害
27 人李新謙之配偶，原告李亞芳、李永祥為被害人李新謙之
28 子，其等對被告賠償之請求，雖本於其固有權利，然揆諸上
29 開說明，基於公平原則，亦有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適用。

30 (2)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31 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7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害人李新謙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行經交岔路口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彎且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此為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在卷，佐以經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亦同此認定(見偵卷第27至30、77至79頁)。本院審酌事發當下係被害人李新謙先有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左轉彎之違規行為在先，適被告吳恩瑋直行駛至閃避不及方肇生系爭事故，綜合系爭事故肇事經過及雙方過失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被害人李新謙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顯高於被告吳恩瑋，被害人李新謙、被告吳恩瑋各應負擔百分之60、百分之4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

3.原告蔡芬貞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救護車費用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蔡芬貞雖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被害人李新謙之救護車費3,200元等語，然觀諸其所提出之飛龍救護車有限公司救護車出勤紀錄表(見附民卷第21頁)，出勤費用總計欄旁所載「+600元(紅包)=3,200元」等內容部分，其筆墨粗細顯與其他字跡內容不同，復參紀錄表底部略以「超收費用、索取紅包……一律解雇並退回多收款項。……。」等語，則該600元紅包是否確為使用救護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尚非無疑，是原告蔡芬貞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2,600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喪葬費用部分

原告蔡芬貞主張為李新謙支出殯葬費11萬5,700元等語，有估價單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1 是原告蔡芬貞此部分主張，可以准許。

02 (3)精神慰撫金部分

03 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04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05 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
06 諸該條項立法理由為：「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
07 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
08 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
09 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查本件原
10 告蔡芬貞為被害人李新謙之配偶，其突遭喪夫之痛，精神上
11 確受有極大痛苦，殊堪同情；而被告吳恩瑋因超速行駛且未
12 注意車前狀況，致被害人李新謙死亡，其行為實值非難。本
13 院審酌原告蔡芬貞與被告吳恩瑋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經
14 濟狀況，暨被告吳恩瑋就本件事務過失之情形及造成被害人
15 李新謙死亡之無可回復結果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蔡芬貞請求
16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0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300萬元為適
17 當。

18 (4)是以，原告蔡芬貞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共計311萬8,300元

19 【計算式：2,600元+11萬5,700元+300萬元=311萬8,300
20 元】。又如上所述，被害人李新謙就系爭事故具有百分之60
21 之過失責任，而原告蔡芬貞為被害人李新謙之配偶，依前開
22 說明，應負擔直接被害人李新謙與有過失責任。準此，依民
23 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吳恩瑋百分之60賠償責任後，
24 原告蔡芬貞得請求之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24萬7,320元

25 【計算式：311萬8,300元×40%=124萬7,320元】。

26 (5)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7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8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蔡芬貞主張已領取
29 強制險66萬6,668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上開金額自應從
30 原告蔡芬貞所得請求賠償金額中扣除，是原告蔡芬貞本件得
31 請求之金額為58萬652元【計算式：124萬7,320元-66萬6,66

8元=58萬652元】。

4.原告李亞芳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查原告李亞芳為被害人李新謙之女，其因被害人李新謙死亡而精神受有重大打擊、痛苦，應堪信實。本院審酌原告李亞芳與被告吳恩瑋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經濟狀況及受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李亞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20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礙難准許。又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吳恩瑋百分之60賠償責任後，原告李亞芳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80萬元【計算式：200萬元×40%=80萬元】。另扣取已領取之強制險66萬6,666元後，原告李亞芳得請求之金額為13萬1,334元【計算式：80萬元-66萬6,666元=13萬1,334元】。

5.原告李永祥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查系爭機車修理費用總計為4,500元（含工資800元、零件3,700元）乙情，有羽輪工作坊維修估價單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5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即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2 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0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03 時即110年7月19日，已使用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04 費用估定為2,70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8
05 00元後，原告李永祥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3,508
06 元【計算式：2,708元+800元=3,508元】。

07 (2)精神慰撫金部分

08 本院審酌原告李永祥與被害人李新謙之親屬關係，兼衡兩造
09 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經濟狀況，暨被告就本件事務過失
10 之情形及造成被害人李新謙因而死亡之無可回復結果等一切
11 情狀，認原告李永祥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尚
12 屬過高，應以200萬元為適當。

13 (3)是以，本件李永祥因本件事務所受之損害共計200萬3,508元
14 【計算式：3,508元+200萬元=200萬3,508元）。又依民法第2
15 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吳恩瑋百分之60賠償責任後，原告
16 李永祥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80萬1,403元【計算
17 式：200萬3,508元×40%=80萬1,403元，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復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66萬6,666元後，原告李永祥
19 得請求之金額為13萬4,737元【計算式：80萬1,403元-66萬
20 6,666元=13萬4,737元】。

21 (六)從而，原告蔡芬貞、李亞芳、李永祥得請求之金額分別為58
22 萬652元、13萬1,334元、13萬4,737元。

23 (七)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3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8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附民卷第26-1頁、第26-5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2、3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爰就其敗訴部分之假執行之聲請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700 \times 0.536 \times (6/12) = 99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00 - 992 = 2,708$